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原上訴字第220號

上訴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訴人

即被告 胡軍曜

選任辯護人 魏雯祈律師

張祐誠律師

上訴人

即被告 何仁誠

選任辯護人 郭佳瑋律師

傅煒程律師

簡剛彥律師

上訴人

即被告 鍾安妮

選任辯護人 許玉娟律師

楊啓源律師

被告 張鈞傑

上列上訴人等因被告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金訴字第420號，中華民國112年6月8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4388號），提起上訴，

01 本院判決如下：

02 主 文

03 原判決關於胡軍曜犯如附表一編號2、7、14至17、24所示之罪、
04 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及沒收犯罪所得部分；張鈞傑犯如附表一編
05 號2、7、14至17、24所示之罪、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及不予沒收
06 犯罪所得部分；何仁誠犯如附表一編號1、7、9、11、14至17、1
07 9、22、24所示之罪及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部分；鍾安妮犯如附
08 表一編號1、4、7至9、11、12、14至17、19、22、24所示之罪及
09 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部分，均撤銷。

10 胡軍曜犯如附表一編號2、7、14至17、24、26至28所示之罪，各
11 處如附表一編號2、7、14至17、24、26至28本院主文欄所示之
12 刑。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柒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13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所示之
14 物沒收。

15 張鈞傑犯如附表一編號2、7、14至17、24、26至28所示之罪，各
16 處如附表一編號2、7、14至17、24、26至28本院主文欄所示之
17 刑。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18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扣案如附表三編號2所示之
19 物沒收。

20 何仁誠犯如附表一編號1、7、9、11、14至17、19、22、24、26
21 至28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編號1、7、9、11、14至17、19、2
22 2、24、26至28本院主文欄所示之刑。扣案如附表三編號3所示之
23 物沒收。

24 鍾安妮犯如附表一編號1、4、7至9、11、12、14至17、19、22、
25 24、26至28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編號1、4、7至9、11、12、
26 14至17、19、22、24、26至28本院主文欄所示之刑。扣案如附表
27 三編號4所示之物沒收。

28 其他上訴駁回。

29 犯罪事實

30 一、胡軍曜、張鈞傑、何仁誠、鍾安妮（下稱胡軍曜等4人）於
31 民國111年12月4日前某時起，加入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

「關聖帝君」、「雪寶」、「01」等人所組成之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並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犯罪組織（下稱本案犯罪組織），胡軍曜等4人及本案犯罪組織其他成員，為取得人頭帳戶供作收取、掩飾、隱匿詐欺所得贓款之用，並為減少人頭帳戶提供者（俗稱車主，以下均以車主稱之）侵吞贓款或辦理掛失之風險，竟共同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及私行拘禁之犯意聯絡，胡軍曜以暱稱「納瑟斯」、張鈞傑以暱稱「陳天浩4.0」、何仁誠以暱稱「張碩」，透過通訊軟體「Telegram（飛機）」建立對話群組，對話群組命名方式為車主之姓及車主進入拘禁據點之日，並在對話群組內設立回報規章、討論需向車主收取之文件資料及回報車主安全狀態等事宜。胡軍曜、張鈞傑於111年12月4日，向不知情之陳寶蓮承租新北市○○區○○街000巷0弄00號，作為私行拘禁車主之據點（下稱拘禁據點），並由胡軍曜、張鈞傑負責物色車主、與媒介車主之車商聯繫，並帶車主進入拘禁據點及收取車主之銀行帳戶資料、身分證件及手機等物，何仁誠負責看管及提供飲食給車主、回報車主狀態，鍾安妮則負責計算車主每日開銷、發放報酬給何仁誠，並記帳報告予胡軍曜及「關聖帝君」。待車主進入拘禁據點後，胡軍曜、張鈞傑、何仁誠再透過已收取車主個人證件、知悉個人詳細資料之心理壓迫方式，向車主嚇稱禁止離開拘禁據點，需待胡軍曜通知得以離開時方能離去，及取回渠等交付之帳戶、證件等語，以此方式剝奪車主之行動自由。渠等犯行如下：

- (一)車主鄭智豪因某真實年籍不詳綽號「水工大哥」之成年男子媒介，依指示前往新北市○○區某處與張鈞傑會面後，由張鈞傑於111年12月19日某時將車主鄭智豪帶入拘禁據點，胡軍曜、張鈞傑、何仁誠即以上開分工方式，取得車主鄭智豪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下稱中信銀行）臺幣帳戶000-0000000000000000號（下稱鄭智豪臺幣帳戶）、外幣帳戶000-0000000000000000號（下稱鄭智豪外幣帳戶）之網路銀行密碼、提款卡暨

01 密碼、手機等物，並要求車主鄭智豪撰寫住家地址，致使車
02 主鄭智豪心生畏懼而無法隨意離去拘禁據點。同年12月20
03 日，張鈞傑與某真實年籍不詳之男子陪同車主鄭智豪前往位
04 在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之中信銀行○○分行辦理網
05 路綁定帳戶功能，本案犯罪組織其他成員即以附表二編號1
06 至18所示詐騙方式，使各該被害人陷於錯誤而匯款至鄭智豪
07 臺幣帳戶、鄭智豪外幣帳戶內（被害人姓名、匯款時間、匯
08 款金額、匯入帳戶均詳如附表二編號1至18所示），再由本
09 案犯罪組織成員提領一空，以此方式截斷金流而掩飾、隱匿
10 犯罪所得之去向。待本案犯罪組織成員將上開匯入鄭智豪臺
11 幣帳戶、鄭智豪外幣帳戶之款項提領一空後，始令鄭智豪於
12 同年12月31日離開拘禁據點，再透過不知情之計程車司機，
13 將車主鄭智豪交付之手機及證件送返。鍾安妮再記帳拘禁車
14 主鄭智豪之開銷予胡軍曜及「關聖帝君」，並發放報酬給何
15 仁誠。

16 (二)車主詹志偉因某真實年籍不詳綽號「阿其」之成年男子媒
17 介，由「阿其」陪同詹志偉與真實年籍不詳綽號「艾莉絲」
18 之成年男子見面，「艾莉絲」再陪同詹志偉前往中信銀行，
19 辦理車主詹志偉之中信銀行臺幣帳戶000-000000000000號
20 （下稱詹志偉臺幣帳戶）、外幣帳戶000-000000000000號
21 （下稱詹志偉外幣帳戶）之開通轉帳及網路銀行功能未果，
22 隨後張鈞傑、「阿其」、「艾莉絲」與車主詹志偉碰面，於
23 111年12月19日某時，由張鈞傑將車主詹志偉帶往拘禁據
24 點，胡軍曜、張鈞傑、何仁誠即以上開分工方式，取得詹志
25 偉臺幣帳戶、詹志偉外幣帳戶之提款卡及網路銀行密碼、手
26 機及證件等物，以此要脅車主詹志偉，致使車主詹志偉心生
27 畏懼而無法隨意離去拘禁據點。同年12月20日，張鈞傑與某
28 真實年籍不詳之男子陪同詹志偉前往中信銀行○○分行辦理
29 網路綁定帳戶功能後，本案犯罪組織其他成員即以附表二編
30 號19至25所示詐騙方式，使各該被害人陷於錯誤而匯款至詹
31 志偉臺幣帳戶、詹志偉外幣帳戶內（被害人姓名、匯款時

間、匯款金額、匯入帳戶均詳如附表二編號19至25所示），再由本案犯罪組織成員提領一空，以此方式截斷金流而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待本案犯罪組織成員將上開匯入詹志偉臺幣帳戶、詹志偉外幣帳戶之款項提領一空後，始令鄭智豪於同年12月25日離開拘禁據點，並返還詹志偉交付之手機、證件及其帳戶存摺。鍾安妮再記帳拘禁車主詹志偉之開銷予胡軍曜及「關聖帝君」，並發放報酬給何仁誠。

(三)車主陳昊毅因某真實年籍不詳綽號「寶哥」之成年男子媒介，欲以出租其銀行帳戶供他人使用而獲得報酬，遂依「寶哥」指示，新申辦第一商業銀行（下稱第一銀行）帳戶000-000000000000號並開通網路銀行功能，及將原有之華南商業銀行（下稱華南銀行）帳戶000-000000000000號開通網路銀行功能，並將上開第一銀行、華南銀行帳戶約定綁定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胡軍曜、張鈞傑透過建立名為「陳0104」之對話群組，由「雪寶」、「01」指揮、叮嚀如何取得陳昊毅銀行帳戶及證件等物，嗣「寶哥」搭載陳昊毅，於112年1月4日，前往拘禁據點附近與胡軍曜、張鈞傑會面，陳昊毅將其手機、身分證及上開第一銀行、華南銀行帳戶存摺交付胡軍曜、張鈞傑後，即被帶往拘禁據點，胡軍曜、張鈞傑、何仁誠以上開分工方式監控陳昊毅，致使車主陳昊毅心生畏懼而無法隨意離去拘禁據點。嗣因胡軍曜等4人於112年1月4日14時許，前往新北市○○區○○路000號美麗殿汽車旅館000號房（下稱美麗殿000號房）內歡唱，要脅車主陳昊毅一同前往以利控制其行動，經警於同日21時10分許，在美麗殿000號房執行臨檢，因見車主陳昊毅遭胡軍曜等4人控制行動，合法逕行搜索，扣得如附表三編號1至4所示之行動電話，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陳昊毅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01 一、審理範圍：

02 (一)檢察官、被告何仁誠係對原判決全部提起上訴（本院卷第19
03 1、193頁）。

04 (二)被告胡軍曜明示僅就原判決關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之
05 刑上訴（本院卷第192、288頁），是關於被告胡軍曜之上
06 訴，本院僅就原審判決關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之量刑
07 妥適與否進行審理。

08 (三)被告鍾安妮明示僅就原判決之刑上訴（本院卷第192至193、
09 289頁），是關於被告鍾安妮之上訴，本院僅就原審判決
10 （包含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量
11 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

12 二、證據能力：

13 (一)關於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供述證據部分：

14 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中段規定：「訊問證人之
15 筆錄，以在檢察官或法官面前作成，並經踐行刑事訴訟法所
16 定訊問證人之程序者為限，始得採為證據」，係以立法排除
17 被告以外之人於警詢或檢察事務官調查中所為之陳述，得適
18 用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第159條之3及第159條之5之規
19 定，是證人於警詢時之陳述，於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案
20 件，即絕對不具有證據能力，自不得採為判決基礎。準此，
21 後述被告以外之人於警詢時之陳述，於被告胡軍曜等4人違
22 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不具證據能力。

23 (二)關於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罪之供述證據部分：

24 按上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中段規定，係以犯罪
25 組織成員犯該條例之罪者，始足與焉，至於所犯該條例以外
26 之罪，其被告以外之人所為之陳述，自仍應依刑事訴訟法相
27 關規定，定其得否為證據。本判決下列認定此部分犯罪事實
28 所憑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所為之陳述（含書面供述），檢
29 察官、被告胡軍曜等4人及其等辯護人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
30 前均未聲明異議，本院審酌本案證據資料作成時之情況，核
31 無違法取證或其他瑕疵，證明力亦無明顯過低之情形，且與

01 待證事實具有關連性，認為以之作為證據為適當，依刑事訴
02 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自均得作為證據。

03 (三)以下資以認定本案犯罪事實之非供述證據，經查無違反法定
04 程序取得之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應具
05 有證據能力。

06 貳、實體部分：

07 一、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及理由：

08 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胡軍曜、張鈞傑於原審及本院審理
09 時；被告鍾安妮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訊據
10 被告何仁誠僅坦承犯幫助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否認剝
11 奪他人行動自由犯行，辯稱：我沒有收取被害人的帳戶和手
12 機、身分證資料，也沒有陪同去銀行辦理相關業務，我只負
13 責那些車主被拘禁地點的清潔、打掃，還有買東西，是胡軍
14 曜指示我的，我的日薪約新臺幣（下同）500元，我不知道
15 他們在做什麼犯罪行為，我是提供日常生活上的行為，我沒
16 有參與他們的決定和討論過程，我不知道他們在做什麼，我
17 會做清潔、打掃等這些事，是為了要償還胡軍曜的賭債，我
18 沒有跟那些車主講過不能離開，我知道胡軍曜要我在現場清
19 潔、打掃外，還要看管車主不准離開云云。經查：

20 (一)事實欄所示之犯罪事實，除被告胡軍曜等4人於偵查、原審
21 及本院審理時之供述外，並有證人即被害人鄭智豪、詹志
22 偉、陳昊毅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證人陳寶蓮於警詢中之
23 證述在卷可按，復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搜索扣押筆
24 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案手機6支照片各1份、被告鍾安妮
25 持用手機之對話截圖照片1份、手機內相關控支收入帳冊紀
26 錄之照片1份、被告何仁誠持用手機之對話截圖照片1份、被
27 告何仁誠與胡軍曜LINE訊息對話截圖照片1紙、警方112年1
28 月4日21時許搜索之密錄器影片暨現場照片及美麗殿監視器
29 照片1份、美麗殿住宿旅客名單1紙、被害人陳昊毅與「寶
30 哥」對話紀錄照片1份、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1份、新北
31 市政府警察局數位證物勘察報告1份、鄭智豪臺幣帳戶、鄭智

01 豪外幣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詹志偉臺幣帳戶、詹志偉
02 外幣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各1份、房屋租賃契約書1份、
03 屋內照片1份（偵字第4388卷一第67至71、101至104、137至
04 140、147至165、167至187、189、327、329至347、349至35
05 1、455至546頁，偵字第4388卷二第43至52、53至57、103至
06 110、185至197、213至218、441至451、453至469、471至47
07 3、475至477頁），及附表二所示被害人所提供遭詐騙之相
08 關資料與匯款、報案資料附卷可參，以及扣案如附表三編號
09 1至4所示之物足資為證。

10 (二)被告何仁誠雖辯稱：其僅係犯幫助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11 罪，沒有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犯行云云。然查：

12 1.被告何仁誠於偵訊中，經檢察官提示其手機內之數張車主照
13 片予以訊問，其供稱：不一定是我拍的，這幾個人我都有拍
14 過，他們至少要住一個星期，要向群組裡面的人證明他們是
15 很安全的；我平常在○○○○街000巷0弄00號打掃跟買飯，
16 一天領500元左右，幾乎都是胡軍曜指示；他們有事情會叫
17 我，我就是會拍照回報給群組，如果不拍照應該胡軍曜會罵
18 我；一天拍一次；基本上胡軍曜、張鈞傑說車主他們可以走
19 才可以走等語（偵字第4388號卷一第368至370頁），核與被
20 告胡軍曜於原審供稱：何仁誠是我找來加入的，因為他跟我
21 借錢，所以我請他幫我工作，跟他說這邊缺人需要幫忙跑
22 腿，我有交代他定時拍照回報；他問過為何要拍照，我說要
23 確保他的安全，跟確保車主不亂跑，車主要出去要先告知我
24 們等語（原審卷一第64至65頁），大致相符。

25 2.參酌卷附：(1)被告何仁誠與胡軍曜間之通訊軟體對話翻拍照
26 片中，被告何仁誠曾於111年12月20日向胡軍曜稱：「車主
27 結束了嗎？」、「他說要登fb報平安那些」（偵字第4388號
28 卷一第189頁）；(2)被告何仁誠與其他成員在通訊軟體所成
29 立群組（名為「陳0104」）之對話翻拍照片中：①暱稱「0
30 1」之人曾表示「風險要控管好」、「不要拿青春、刑期開
31 玩笑」；②暱稱「雪寶」之人曾稱「等等麻煩，存摺（華

01 南、第一)提款卡(只有第一有)身分證、車主的手機sim
02 卡」、「麻煩這些東西要收齊」、「還有兩間銀行的網銀帳
03 密」；③被告張鈞傑(暱稱「陳天浩4.0」)亦曾稱「回報
04 規章：1.每日早上8:30~9:00拍一張照片回報 2.白天作業時
05 間20~30分鐘回報貼圖一張，晚上1~2小時回報貼圖一張 3.
06 … 4.如有需要帶車主外出辦理其他業務，則費用車資需另
07 外請款，不包含在控人費用中 5.有任何狀況工作人員第一
08 時間回報給(納瑟斯)」(偵字第4388號卷一第157、159
09 頁)，足以佐徵前揭被告何仁誠、胡軍曜之供述具可信性。

10 3.何況，被告何仁誠於原審坦承檢察官起訴之犯罪事實(原審
11 卷一第280頁)，於本院審理時亦供稱：我知道胡軍曜要我
12 在現場清潔、打掃外，還要看管車主不准離開(本院卷第30
13 8頁)。

14 4.綜合以上群組(「陳0104」)對話內容等事證，可知其等確
15 實會在群組內討論需向車主收取之文件資料及回報車主安全
16 狀態等，彼此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至無疑問。故被告何
17 仁誠於原審自白本案犯罪事實，核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
18 其於本院審理時改口辯稱：我不知道他們在做什麼犯罪行為
19 云云，供稱其僅係犯幫助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否認剝
20 奪他人行動自由犯行，均不可取。

21 (三)綜上，被告胡軍曜、張鈞傑、鍾安妮之自白核與事實相符，
22 應堪以採信，被告何仁誠所辯則不足取，事證明確，被告胡
23 軍曜等4人之犯行均堪以認定。

24 二、論罪與刑之減輕：

25 (一)加重詐欺罪，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其罪數之計算，
26 核與參與犯罪組織罪之侵害社會法益有所不同，審酌現今詐
27 欺集團之成員皆係為欺罔他人，騙取財物，方參與以詐術為
28 目的之犯罪組織。倘若行為人於參與詐欺犯罪組織之行為繼
29 續中，先後多次為加重詐欺之行為，因參與犯罪組織罪為繼
30 續犯，犯罪一直繼續進行，直至犯罪組織解散，或其脫離犯
31 罪組織時，其犯行始行終結。故該參與犯罪組織與其後之多

01 次加重詐欺之行為皆有所重合，然因行為人僅為一參與犯罪
02 組織行為，侵害一社會法益，屬單純一罪，應僅就「該案
03 中」與參與犯罪組織罪時間較為密切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論
04 以參與犯罪組織罪及加重詐欺罪之想像競合犯，而其他之加
05 重詐欺犯行，祇需單獨論罪科刑即可，無需再另論以參與犯
06 罪組織罪，以避免重複評價。是如行為人於參與同一詐欺集
07 團之多次加重詐欺行為，因部分犯行發覺在後或偵查階段之
08 先後不同，肇致起訴後分由不同之法官審理，為裨益法院審
09 理範圍明確、便於事實認定，即應以數案中「最先繫屬於法
10 院之案件」為準，以「該案件」中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
11 與參與犯罪組織罪論以想像競合。縱該首次犯行非屬事實上
12 之首次，亦因參與犯罪組織之繼續行為，已為該案中之首次
13 犯行所包攝，該參與犯罪組織行為之評價已獲滿足，自不再
14 重複於他次詐欺犯行中再次論罪，俾免於過度評價及悖於一
15 事不再理原則（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945號判決意旨
16 參照）。犯罪之著手，係指行為人基於犯罪之決意而開始實
17 行密接或合於該罪構成要件之行為而言。而首次加重詐欺犯
18 行，其時序之認定，自應以詐欺取財罪之著手時點為判斷標
19 準；詐欺取財罪之著手起算時點，依一般社會通念，咸認行
20 為人以詐欺取財之目的，向被害人施用詐術，傳遞與事實不
21 符之資訊，使被害人陷於錯誤，致財產有被侵害之危險時，
22 即屬詐欺取財罪構成要件行為之著手，並非以取得財物之先
23 後順序為認定依據（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066號判決
24 意旨參照）。查被告胡軍曜等4人於111年12月4日前某時起
25 加入詐欺集團並為本案犯行，而上開詐欺集團係三人以上所
26 組成，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
27 犯罪組織，且被告胡軍曜等4人加入本案犯罪組織後，本案
28 係被告胡軍曜等4人參與該犯罪組織後首先繫屬法院之案
29 件，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4份在卷可據，是被告胡軍曜等4
30 人於本案如附表二編號22所為，係其等參與本案犯罪組織
31 後，於本案中首次詐欺取財行為，應分別論以組織犯罪防制

01 條例之參與犯罪組織罪。

02 (二)核被告胡軍曜等4人如附表二編號22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
03 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
04 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5 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如附表二編號1至21、23至25所為，均
06 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07 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如附表二編號26
08 至28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02條第1項之剝奪他人行動自由
09 罪。

10 (三)被告胡軍曜等4人與本案犯罪組織其他成員就本案犯行，彼
11 此間均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皆為共同正犯。

12 (四)被告胡軍曜等4人與上開共犯向附表二編號3、7、9、12、1
13 3、19、20、22、25所示告訴人施用詐術，使上開告訴人陷
14 於錯誤多次匯款，及被告胡軍曜等4人與上開共犯基於同一
15 收取詐欺贓款之目的，數次提領同一被害人款項且掩飾、隱
16 匿去向之行為，均係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
17 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應視為數個舉動
18 接續實行，均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19 (五)被告胡軍曜等4人如附表二編號22所示犯行，係以一行為同
20 時犯上開3罪名；如附表二編號1至21、23至25所示犯行，各
21 係以一行為同時犯前開2罪名，均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
22 第55條規定，各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23 (六)被告胡軍曜等4人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各25
24 罪）、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各3罪），犯意各別，行為互
25 殊，被害人各不相同，均應予分論併罰。

26 (七)被告胡軍曜等4人向附表二編號3所示告訴人邱仕錦詐騙如同
27 表編號3①170萬元暨洗錢之犯行，雖未據檢察官起訴，然因
28 與已起訴部分（即附表二編號3②部分）有接續犯之實質上
29 一罪關係，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自應併予審理。

30 (八)刑法第59條減輕其刑部分（被告何仁誠犯如附表二編號1、1
31 1、17、19、22、24所示犯行，及被告鍾安妮犯如附表二編

號1、4、8、11、17、19、22、24所示犯行，依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

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刑法第59條定有明文。考其立法意旨，科刑時原即應依同法第57條規定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該條各款所列事項，以為量刑標準，刑法第59條所謂「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自係指裁判者審酌第57條各款所列事項以及其他一切與犯罪有關之情狀之結果，認其犯罪足堪憫恕者而言，即必於審酌一切之犯罪情狀，在客觀上顯然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縱予宣告法定最低刑度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最高法院38年台上字第16號、45年台上字第1165號、51年台上字第899號判例意旨參照）。經查，被告何仁誠、鍾安妮參與本案犯罪組織，分別擔任看管車主、記帳工作，助長詐欺、洗錢犯罪，固有未該，然於集團中之角色分工、參與程度，相較於被告胡軍曜、張鈞傑等成員，仍有輕重之別。考量其2人所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法定刑為1年以上有期徒刑，其2人就附表二編號1、17、24部分，於原審審理期間與告訴人王柄松、陳秀桂、李巫秀齊成立調解，被告何仁誠已依約給付上開告訴人1萬5,000元、5,000元、5,000元，被告鍾安妮已依約給付上開告訴人1萬5,000元、1萬元、1萬元，有調解筆錄及匯款單據、本院公務電話查詢紀錄表在卷可參（原審卷二第5至7、61頁，本院卷第321至323、417、419頁）。又其2人就附表二編號11、19、22部分，於本院與告訴人官佩璇、林柏均、陳祥豪成立調解，約定被告何仁誠賠償上開告訴人1萬5,000元、1萬5,000元、1萬5,000元，約定被告鍾安妮賠償上開告訴人3萬元、1萬元、1萬7,500元，其2人亦有給付約定款，有調解筆錄及匯款單據在卷可按（本院卷第229至234、331至337、399至401、409至413、457頁）。被告鍾安妮就附表二編號4、8部分，亦於原審判決後與告訴人朱美雲、鄧玉美成立調解或和解，約定分期賠償朱美雲15萬8,000元、賠償

01 鄧玉美3萬元，其迄至目前均有給付約定款，有調解筆錄、
02 和解筆錄及匯款單據在卷可考（本院卷第221至224、397、4
03 47至455頁），實已勉力填補上開告訴人所受之損害，上開
04 告訴人亦表示同意對被告何仁傑、鍾安妮從輕量刑之意見
05 （告訴人鄧玉美部分見本院卷第429至431頁之附帶民事訴訟
06 言詞辯論筆錄，其餘告訴人部分見前揭調解筆錄或和解筆
07 錄），依前述犯罪情狀，倘對其2人科以法定最低本刑，猶
08 嫌過重，實有情輕法重之情，堪予憫恕，爰就被告何仁誠所
09 犯附表二編號1、11、17、19、22、24，及被告鍾安妮所犯
10 附表二編號1、4、8、11、17、19、22、24之犯行，各依刑
11 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至被告鍾安妮所犯附表二編號12之
12 犯行，其雖於原審判決後已與告訴人黃湘茹成立調解，約定
13 分期賠償黃湘茹25萬元，並為部分給付（本院卷第391至39
14 2、403至407、459頁），但衡酌此部分詐騙金額高達915萬
15 元，依其情節，尚無科以法定最低本刑猶嫌過重之情形。又
16 被告何仁誠、鍾安妮所犯附表二其餘編號之犯行，其2人共
17 同參與犯罪實行，行為危害整體社會經濟、交易秩序，造成
18 此部分告訴人或被害人受有財物損失，且無成立和解，客觀
19 上不足以引起一般人同情，於法定刑內科刑並無罪責不相當
20 之虞，無從援引刑法第59條規定減刑。又被告胡軍曜、張鈞
21 傑於集團中之角色分工、參與程度，均較重於被告何仁誠、
22 鍾安妮，亦無援引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之必要，附此敘
23 明。

24 (九)被告胡軍曜等4人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業於112
25 年6月14日修正公布，於同年6月16日生效施行，修正前該條
26 項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
27 刑」，修正後則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
28 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又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
29 後段規定於112年5月24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5月26日生效
30 施行，修正前該條項後段規定犯第3條之罪「偵查及審判中
31 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則規定犯第3條之罪「偵查

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之規定均未對被告較為有利，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均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之規定。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4408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被告胡軍曜、張鈞傑、何仁誠於法院審判中對洗錢犯行坦承不諱，被告鍾安妮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對參與犯罪組織、洗錢犯行均坦承不諱，依上開說明，就被告胡軍曜、張鈞傑、何仁誠洗錢犯行，及被告鍾安妮參與犯罪組織、洗錢犯行，原應依修正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惟被告胡軍曜等4人各次犯行均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至其等上開洗錢、參與犯罪組織輕罪之減輕其刑事由，則應於依刑法第57條規定量刑時併予審酌。

三、撤銷原判決之理由及量刑審酌事由（被告胡軍曜犯如附表一編號2、7、14至17、24所示之罪、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及沒收犯罪所得；被告張鈞傑犯如附表一編號2、7、14至17、24所示之罪、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及不予沒收犯罪所得；被告何仁誠犯如附表一編號1、7、9、11、14至17、19、22、24所示之罪及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被告鍾安妮犯如附表一編號1、4、7至9、11、12、14至17、19、22、24所示之罪及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

01 (一)原審以被告胡軍曜等4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剝奪他
02 人行動自由等罪，事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
03 惟：

04 1.被告胡軍曜等4人犯如附表一編號7、14至16所示之罪，及被
05 告胡軍曜、張鈞傑犯如編號2、17、24所示之罪部分：

06 編號2、7、14至16之詐騙金額，依序為62萬元、100萬元、1
07 00萬元、68萬元、62萬元，原審對被告胡軍曜、張鈞傑依序
08 量處有期徒刑1年6月、1年6月、2年、1年6月、1年6月，對
09 被告何仁誠、鍾安妮（就編號7、14至16）依序量處有期徒刑
10 1年2月、1年8月、1年2月、1年2月。然查，詐騙金額同為
11 100萬元之編號7及14，量處之刑期卻有1年6月（胡軍曜、張
12 鈞傑編號7部分）與2年（胡軍曜、張鈞傑編號14部分）之
13 別，或1年2月（何仁誠、鍾安妮編號7部分）與1年8月（何
14 仁誠、鍾安妮編號14部分）之不同，且未說明其理由，已難
15 認允洽。況且，編號20之詐騙金額為110萬元，原審對被告
16 胡軍曜、張鈞傑各量處有期徒刑1年4月、對被告何仁誠、鍾
17 安妮各量處有期徒刑1年，卻對上開編號2、7、14至16部
18 分，均量處更重之前述刑期，亦無理由說明，有所不當。而
19 胡軍曜、張鈞傑犯如編號17、24所示之罪，詐騙金額各為5
20 萬元，復於原審審理期間與告訴人陳秀桂、李巫秀齊成立調
21 解（原審卷二第5至7頁），原審此部分對被告胡軍曜、張鈞
22 傑所處刑期，竟與編號20同為有期徒刑1年4月，亦欠妥適。

23 2.被告何仁誠犯如附表一編號1、11、17、19、22、24所示之
24 罪，及被告鍾安妮犯如編號1、4、8、11、12、17、19、2
25 2、24所示之罪部分：

26 被告何仁誠、鍾安妮就編號1、17、24部分，於原審審理期
27 間與告訴人王柄松、陳秀桂、李巫秀齊成立調解，就編號1
28 1、19、22部分，於本院與告訴人官佩璇、林柏均、陳祥豪
29 成立調解，被告鍾安妮就編號4、8部分，亦於原審判決後與
30 告訴人朱美雲、鄧玉美成立調解或和解，再參酌上開告訴人
31 對於科刑之意見，其2人所犯上開各罪應有刑法第59條酌減

其刑規定之適用，有如前述。原判決未參酌或未及審酌前述
調解或和解之犯後態度情狀，未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
刑，尚欠允洽。又被告鍾安妮就編號12部分，已於原審判決
後與告訴人黃湘茹達成調解，並為部分給付，亦如前述，此
部分量刑基礎已生變動，原審不及審酌而為量刑，亦有未
合。

3.被告何仁誠、鍾安妮犯如附表一編號9所示之罪部分：

編號9部分（詐騙金額400萬元），原審對被告胡軍曜、張鈞
傑係各量處有期徒刑2年2月。被告何仁誠、鍾安妮參與犯罪
之情節，既較輕於被告胡軍曜、張鈞傑，原審對被告何仁
誠、鍾安妮所量處之有期徒刑2年，僅略輕於被告胡軍曜、
張鈞傑，稍嫌過重。

4.被告胡軍曜、張鈞傑犯罪所得沒收部分：

被告胡軍曜、張鈞傑本案分別獲得報酬9萬元、3萬元，為其
2人犯罪所得（詳如後述）。原審以：被告胡軍曜已與附表
一編號1、17、24之罪之告訴人王柄松、陳秀桂、李巫秀齊
分別以3萬5,000元、1萬元、1萬元達成調解，經扣除上開合
計之5萬5,000元後，諭知被告胡軍曜未扣案之犯罪所得3萬
5,000元應予沒收、追徵；被告張鈞傑業與編號1、17、24之
告訴人分別以3萬元、1萬元、1萬元達成調解，經扣除上開
金額後，不予宣告沒收、追徵犯罪所得。惟查，被告胡軍
曜、張鈞傑於原審與編號1之告訴人王柄松達成調解後，迄
未給付上開約定之賠償款，有告訴人王柄松提出之陳述書
（本院卷第271頁），及被告胡軍曜、張鈞傑之供述可按
（本院卷第308至309頁），是原審以前開方式計算沒收被告
胡軍曜之犯罪所得、不予沒收被告張鈞傑之犯罪所得，即有
不當。

5.被告胡軍曜等4人犯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部分：

被告胡軍曜等4人對被害人鄭智豪、詹志偉、陳昊毅所犯剝
奪他人行動自由罪（剝奪行動自由之期間，分別係自111年1
2月19日至同年12月31日、自111年12月19日至同年12月25

01 日、112年1月4日），被害法益不同，應予分論併罰。原審
02 以被告胡軍曜等4人係於密切接近之時間為之，論以接續犯
03 之一罪，於法有違。

04 6.故被告何仁誠上訴辯稱：其僅係犯幫助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05 財罪，沒有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犯行云云，固非可採，但被告
06 胡軍曜、何仁誠、鍾安妮上訴指摘如前開1.2.3.部分之量刑
07 過重，非無理由。

08 7.檢察官上訴指：被告胡軍曜等4人犯如附表一編號4所示之
09 罪，告訴人朱美雲被騙金額應為222萬8,400元，原審認定此
10 部分詐騙金額50萬元，事實認定錯誤等語。然查，告訴人朱
11 美雲固指其被騙金額為222萬8,400元，但其實僅其中50萬元
12 是匯入鄭智豪臺幣帳戶（偵字第4388號卷二第384頁），起
13 訴書亦指被告胡軍曜等4人向告訴人朱美雲詐騙之金額係50
14 萬元，是檢察官前開上訴意旨，並非可採。

15 8.檢察官上訴另指原審量刑過輕，雖不可採，但原判決關於被
16 告胡軍曜、張鈞傑犯如附表一編號2、7、14至17、24所示之
17 罪及犯罪所得沒收（不予沒收）、被告何仁誠犯如附表一編
18 號1、7、9、11、14至17、19、22、24所示之罪、被告鍾安
19 妮犯如附表一編號1、4、7至9、11、12、14至17、19、22、
20 24所示之罪，及被告胡軍曜等4人犯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部
21 分，既有前開可議之處，仍屬無可維持，應由本院將此等部
22 分均予撤銷改判。

23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胡軍曜等4人正值青
24 壯，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財物，反加入本案犯罪組織而與其
25 他成員共同遂行詐騙行為，欲牟取不法報酬，且透過集團成
26 員間之組織化及分層分工，使詐術更容易遂行，詐欺所得財
27 物流向難以查緝，更為確保詐得被害人款項後得以順利獲得
28 贓款，剝奪人頭帳戶提供者之人身自由，手段可議。參酌被
29 告胡軍曜等4人之素行、犯罪動機、目的、於本案犯罪組織
30 中之角色分工、參與程度、手段、情節，及造成各告訴人財
31 產損害之金額；兼衡被告胡軍曜、張鈞傑與附表一編號17、

24之罪之告訴人達成調解，被告何仁誠與編號1、11、17、19、22、24之告訴人成立調解，被告鍾安妮與編號1、4、8、11、12、17、19、22、24之告訴人成立調解或和解，及各告訴人陳述之意見；復衡酌被告胡軍曜、張鈞傑、何仁誠、鍾安妮自陳大學肄業、高中畢業、高中肄業、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被告胡軍曜從事水電及電子遊藝場工作，月收入約4萬元，未婚、無子女、無需扶養之親屬，被告張鈞傑從事自媒體工作，月收入約3萬元，未婚、無子女、無需扶養之親屬，被告何仁誠從事工地工作，月收入約2萬5,000元，未婚、無子女、無需扶養之親屬，被告鍾安妮從事網拍工作，月收入約2萬5,000元內，未婚、無子女、無需扶養之親屬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原審卷一第321至322頁，本院卷第311頁），暨被告胡軍曜、張鈞傑犯後於原審及本院坦承犯行，被告何仁誠犯後於原審坦承犯罪、於本院坦承部分犯行，被告鍾安妮犯後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坦認犯行（被告胡軍曜等4人所犯一般洗錢罪部分合於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減刑規定，被告鍾安妮所犯參與犯罪組織罪部分合於修正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減刑規定）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第2至5項（附表一各該編號本院主文欄）所示之刑，並就附表一編號26至28部分，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部分：

1.犯罪所得部分：

(1)被告胡軍曜、張鈞傑本案分別獲得報酬9萬元、3萬元，業據其2人供承在卷（原審卷一第288頁，本院卷第308頁），為其2人犯罪所得。又被告胡軍曜、張鈞傑已於原審分別與附表一編號17、24之罪之告訴人陳秀桂、李巫秀齊各以1萬元達成調解（原審卷二第5至7頁），經各扣除上開合計之2萬元後，被告胡軍曜、張鈞傑之犯罪所得7萬元、1萬元（均未扣案），均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被告胡軍曜、張鈞傑於原審與編號1之告訴人王柄松達成調解後，迄未依約給付賠償款，已如前述，此部分金額自不予扣除，併予說明。

(2)被告何仁誠本案獲得報酬1萬5,000元，此據其供陳在卷（原審卷一第288頁，本院卷第308頁），惟其業與附表一編號1、11、17、19、22、24所示之罪之告訴人成立調解，所給付之金額合計已逾1萬5,000元，堪認其犯罪所得已合法發還被害人，爰不予宣告沒收。又被告鍾安妮供稱其沒有拿取報酬，均係胡軍曜拿去，其與胡軍曜係共同開銷等語（原審卷一第288至289頁，本院卷第308頁），卷內亦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鍾安妮有自本案犯罪組織成員處獲取犯罪所得，或自告訴人、被害人遭詐騙之財物中分得任何財產上利益，故亦無從對被告鍾安妮宣告沒收犯罪所得，附此敘明。

2.工具物部分：

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至4所示之物，分別為被告胡軍曜等4人所有，用以於本案犯行聯絡使用，此經被告胡軍曜等4人自承在卷（原審卷一第310至311頁），均屬供犯罪所用之物，爰均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四、上訴駁回之理由（被告胡軍曜、張鈞傑犯如附表一編號1、3至6、8至13、18至23、25所示之罪；被告何仁誠犯如附表一編號2至6、8、10、12、13、18、20、21、23、25所示之罪；被告鍾安妮犯如附表一編號2、3、5、6、10、13、18、20、21、23、25所示之罪）：

(一)原審以被告胡軍曜等4人此部分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事證明確，審酌被告胡軍曜等4人加入本案犯罪組織，透過詐欺集團成員間之組織化及分層分工，使詐欺所得財物流向難以查緝，更為確保於詐得被害人款項後得以順利獲得贓款，剝奪人頭帳戶提供者之人身自由；參酌被告胡軍曜等4人分別參與本案犯行之手段、分工情節，及各告訴人或被害人受財產上損害之程度；兼衡被告胡軍曜等4人未與此部

01 分告訴人或被害人達成調解以賠償損害（被告胡軍曜、張鈞
02 傑雖於原審與編號1之告訴人王柄松達成調解，但迄未依約
03 給付賠償款）；兼衡被告胡軍曜等4人之智識程度、家庭生
04 活經濟狀況、犯後坦承犯行（被告胡軍曜等4人所犯一般洗
05 錢罪部分合於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減刑規定）等
06 一切情狀，就此部分分別量處如附表一各該編號原判決主文
07 欄所示之刑。並說明：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至4所示之物，分
08 別為被告胡軍曜等4人所有，用以於本案犯行聯絡使用，均
09 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無庸宣告沒收被告
10 何仁誠、鍾安妮之犯罪所得。經核其認事用法均無違誤，量
11 刑亦屬妥適，應予維持。

12 (二)被告何仁誠上訴辯稱：其僅係犯幫助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13 罪云云，並不足採，業經本院指駁如前。檢察官上訴固指：
14 被告胡軍曜等4人犯如附表一編號4所示之罪，告訴人朱美雲
15 被騙金額應為222萬8,400元，原審認定此部分詐騙金額50萬
16 元，事實認定錯誤等語。惟此部分上訴意旨並非可採，亦如
17 前述。又按量刑之輕重，為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
18 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
19 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
20 出失入情形，自不得指為不當或違法。原審量刑業已考量被
21 告胡軍曜等4人犯罪手段、參與程度、情節、致被害人受損
22 害之金額，及其等各自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犯
23 罪後態度等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內酌量科
24 刑，難認有何違反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之失。故此部分
25 檢察官上訴指摘原審量刑過輕，被告胡軍曜、鍾安妮上訴指
26 原審量刑過重，被告何仁誠上訴辯稱其僅係犯幫助三人以上
27 共同詐欺取財罪，經核均無理由，應予駁回。

28 五、被告鍾安妮雖以其並無任何前科，請求依刑法第74條第1項
29 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惟查，被告鍾安妮雖與附表一編號1、
30 4、8、11、12、17、19、22、24之罪之告訴人成立調解或和
31 解，但尚不及被害人數之半數。本院審酌本案被害人數眾

01 多，各自遭詐欺金額甚鉅，所受財產上損害程度非輕，被告
02 鍾安妮之犯行嚴重危害社會治安，認上開所處之刑，無以暫
03 不執行為適當之情形，不宜宣告緩刑，併此敘明。

04 六、關於數罪併罰之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
05 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
06 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
07 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受刑人）之
08 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
09 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
10 （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參照）。被告
11 胡軍曜等4人本案所犯數罪為數罪併罰案件，然被告胡軍
12 曜、張鈞傑經本院分別宣告得易科罰金與不得易科罰金之刑
13 ，被告何仁誠、鍾安妮經本院分別宣告得易科罰金與不得易
14 科罰金、得易服社會勞動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刑。且被告
15 胡軍曜另涉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繫屬原審法院；被告張鈞
16 傑另涉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2年度
17 金訴字第149號判處罪刑；被告何仁誠另涉賭博案件經臺灣
18 臺北地方法院112年易字第224號判處罪刑，又涉違反洗錢防
19 制法等案件繫屬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
20 各1件在卷可參，揆諸前揭說明，為免無益之定應執行刑，
21 宜俟被告胡軍曜等4人所犯之罪全部確定後，由檢察官聲請
22 裁定之，本院爰不予定應執行刑，附此敘明。

2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
24 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5 本案經檢察官林鈺滢提起公訴，檢察官王江濱提起上訴，檢察官
26 鍾曉亞到庭執行職務。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28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張惠立
29 法官 廖怡貞
30 法官 戴嘉清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高建華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302條

私行拘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2條

01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02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
03 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04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05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06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07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8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9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1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2 附表一：

編號	犯罪事實	原判決主文	本院主文
1	如附表二編號1之犯罪事實 (告訴人：王柄松)	胡軍曜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上訴駁回。
		張鈞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上訴駁回。
		何仁誠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何仁誠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鍾安妮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鍾安妮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2	如附表二編號2之犯罪事實 (告訴人：吳桂馨)	胡軍曜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胡軍曜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張鈞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	張鈞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

		期徒刑壹年陸月。	期徒刑壹年肆月。
		何仁誠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上訴駁回。
		鍾安妮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上訴駁回。
3	如附表二編號3之犯罪事實 (告訴人：邱仕錦)	胡軍曜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	上訴駁回。
		張鈞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	上訴駁回。
		何仁誠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上訴駁回。
		鍾安妮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上訴駁回。
4	如附表二編號4之犯罪事實 (告訴人：朱美雲)	胡軍曜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上訴駁回。
		張鈞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上訴駁回。
		何仁誠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上訴駁回。
		鍾安妮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鍾安妮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5	如附表二編號5之犯罪事實 (告訴人：曾勝輝)	胡軍曜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上訴駁回。

		張鈞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上訴駁回。
		何仁誠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上訴駁回。
		鍾安妮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上訴駁回。
6	如附表二編號6之犯罪事實 (告訴人：劉明川)	胡軍曜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上訴駁回。
		張鈞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上訴駁回。
		何仁誠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上訴駁回。
		鍾安妮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上訴駁回。
7	如附表二編號7之犯罪事實 (告訴人：吳昔青)	胡軍曜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胡軍曜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張鈞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張鈞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何仁誠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何仁誠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鍾安妮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鍾安妮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8	如附表二編號8之犯罪事實 (告訴人：鄧玉美)	胡軍曜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上訴駁回。
		張鈞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上訴駁回。
		何仁誠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上訴駁回。
		鍾安妮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鍾安妮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9	如附表二編號9之犯罪事實 (告訴人：林秀真)	胡軍曜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貳月。	上訴駁回。
		張鈞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貳月。	上訴駁回。
		何仁誠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	何仁誠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鍾安妮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	鍾安妮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10	如附表二編號10之犯罪事實 (告訴人：林文泰)	胡軍曜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上訴駁回。
		張鈞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上訴駁回。
		何仁誠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上訴駁回。
		鍾安妮犯三人以上共	上訴駁回。

		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11	如附表二編號11之犯罪事實 (告訴人：官佩璇)	胡軍曜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上訴駁回。
		張鈞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上訴駁回。
		何仁誠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何仁誠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鍾安妮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鍾安妮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12	如附表二編號12之犯罪事實 (告訴人：黃湘茹)	胡軍曜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肆月。	上訴駁回。
		張鈞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肆月。	上訴駁回。
		何仁誠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	上訴駁回。
		鍾安妮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	鍾安妮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13	如附表二編號13之犯罪事實 (告訴人：朱育賢)	胡軍曜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上訴駁回。
		張鈞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上訴駁回。
		何仁誠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	上訴駁回。

		期徒刑壹年。	
		鍾安妮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上訴駁回。
14	如附表二編號14之犯罪事實 (告訴人：戴麗香)	胡軍曜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	胡軍曜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張鈞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	張鈞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何仁誠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何仁誠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鍾安妮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鍾安妮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15	如附表二編號15之犯罪事實 (告訴人：施奕宏)	胡軍曜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胡軍曜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張鈞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張鈞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何仁誠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何仁誠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鍾安妮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鍾安妮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16	如附表二編號16之犯罪事實 (告訴人：戴麗花)	胡軍曜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胡軍曜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張鈞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張鈞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何仁誠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何仁誠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鍾安妮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鍾安妮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17	如附表二編號17之犯罪事實 (告訴人：陳秀桂)	胡軍曜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胡軍曜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張鈞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張鈞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何仁誠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何仁誠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鍾安妮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鍾安妮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18	如附表二編號18之犯罪事實 (告訴人：紀權涵)	胡軍曜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上訴駁回。
		張鈞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上訴駁回。
		何仁誠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上訴駁回。
		鍾安妮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上訴駁回。
19	如附表二編號19之犯罪事實 (告訴人：林柏均)	胡軍曜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上訴駁回。

		張鈞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上訴駁回。
		何仁誠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何仁誠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鍾安妮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鍾安妮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20	如附表二編號20之犯罪事實 (告訴人：李素珍)	胡軍曜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上訴駁回。
		張鈞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上訴駁回。
		何仁誠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上訴駁回。
		鍾安妮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上訴駁回。
21	如附表二編號21之犯罪事實 (告訴人：汪子翔)	胡軍曜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上訴駁回。
		張鈞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上訴駁回。
		何仁誠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上訴駁回。
		鍾安妮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上訴駁回。
22	如附表二編號22之犯	胡軍曜犯三人以上共	上訴駁回。

	罪事實 (告訴人：陳祥豪)	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張鈞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上訴駁回。
		何仁誠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何仁誠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鍾安妮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鍾安妮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23	如附表二編號23之犯罪事實 (被害人：廖秀珍)	胡軍曜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上訴駁回。
		張鈞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上訴駁回。
		何仁誠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上訴駁回。
		鍾安妮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上訴駁回。
24	如附表二編號24之犯罪事實 (告訴人：李巫秀齊)	胡軍曜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胡軍曜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張鈞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張鈞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何仁誠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何仁誠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鍾安妮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	鍾安妮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

		期徒刑壹年。	期徒刑陸月。
25	如附表二編號25之犯罪事實 (告訴人：許燕慧)	胡軍曜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貳月。	上訴駁回。
		張鈞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貳月。	上訴駁回。
		何仁誠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上訴駁回。
		鍾安妮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上訴駁回。
26	犯罪欄一(一)之剝奪鄭智豪行動自由之犯罪事實	胡軍曜共同犯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按：原審判決係將胡軍曜剝奪鄭智豪、詹志偉及陳昊毅行動自由之犯罪事實，僅論以一罪)	胡軍曜共同犯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張鈞傑共同犯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按：原審判決係將張鈞傑剝奪鄭智豪、詹志偉及陳昊毅行動自由之犯罪事實，僅論以一罪)	張鈞傑共同犯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何仁誠共同犯剝奪他	何仁誠共同犯剝奪他

		人行動自由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按：原審判決係將何仁誠剝奪鄭智豪、詹志偉及陳昊毅行動自由之犯罪事實，僅論以一罪）	人行動自由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鍾安妮共同犯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按：原審判決係將鍾安妮剝奪鄭智豪、詹志偉及陳昊毅行動自由之犯罪事實，僅論以一罪）	鍾安妮共同犯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7	犯罪欄一(二)之剝奪詹志偉行動自由之犯罪事實	胡軍曜部分同編號26所載	胡軍曜共同犯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張鈞傑部分同編號26所載	張鈞傑共同犯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何仁誠部分同編號26所載	何仁誠共同犯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鍾安妮部分同編號26	鍾安妮共同犯剝奪他

		所載	人行動自由罪，處有 期徒刑貳月，如易科 罰金，以新臺幣壹仟 元折算壹日。
28	犯罪欄一(三)之剝奪陳 吳毅行動自由之犯罪 事實	胡軍曜部分同編號26 所載	胡軍曜共同犯剝奪他 人行動自由罪，處有 期徒刑貳月，如易科 罰金，以新臺幣壹仟 元折算壹日。
		張鈞傑部分同編號26 所載	張鈞傑共同犯剝奪他 人行動自由罪，處有 期徒刑貳月，如易科 罰金，以新臺幣壹仟 元折算壹日。
		何仁誠部分同編號26 所載	何仁誠共同犯剝奪他 人行動自由罪，處有 期徒刑貳月，如易科 罰金，以新臺幣壹仟 元折算壹日。
		鍾安妮部分同編號26 所載	鍾安妮共同犯剝奪他 人行動自由罪，處有 期徒刑貳月，如易科 罰金，以新臺幣壹仟 元折算壹日。

附表二：

編號	犯罪事實					實
	告訴人/ 被害人	詐騙方式及時間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1	王炳松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1年 11月23日前某時以臉書結 識王炳松，復以Line向其 佯稱可投資股票獲利，致 王炳松陷於錯誤，遂依指 示匯款如右列所示。	111年12月23日15 時4分許（起訴書 誤載為14時46分 許）。	155,000元。	鄭智豪臺幣 帳戶	
2	吳桂馨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1年	111年12月27日11	620,000元。		

		11月中旬於臉書張貼股票投資廣告，適吳桂馨瀏覽後以Line聯繫，詐欺集團成員便向其佯稱可投資股票獲利，致吳桂馨陷於錯誤，遂依指示匯款如右列所示。	時32分許（起訴書誤載為10時23分許）。		
3	邱仕錦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1年11月某時於網路張貼投資廣告，適邱仕錦瀏覽後以Line聯繫，詐欺集團成員便向其佯稱可投資股票獲利，致邱仕錦陷於錯誤，遂依指示匯款如右列所示。	①111年12月23日14時26分許（起訴書漏載）。 ②111年12月27日11時43分許（起訴書誤載為11時29分許）。	①1,700,000元（起訴書漏載）。 ②100,000元。 （以上合計1,800,000元）	
4	朱美雲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000年0月下旬於臉書張貼投資訊息廣告，適朱美雲瀏覽後以Line聯繫，詐欺集團成員便向其佯稱可投資股票獲利，致朱美雲陷於錯誤，遂依指示匯款如右列所示。	111年12月22日14時47分許（起訴書誤載為14時33分許）。	500,000元。	
5	曾勝輝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1年10月31日13時14分許以臉書結識曾勝輝，復以Line向其佯稱可投資股票獲利，致曾勝輝陷於錯誤，遂依指示匯款如右列所示。	111年12月26日10時16分許（起訴書誤載為10時16分許）。	500,000元。	
6	劉明川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1年11月某時於Youtube投放【朱家泓老師】之投資廣告，適劉明川瀏覽後以Line聯繫，詐欺集團成員便向其佯稱可投資股票獲利，致劉明川陷於錯誤，遂依指示匯款如右列所示。	111年12月27日12時22分許（起訴書誤載為111年12月26日10時46分許）。	550,000元（起訴書誤載為1,530,000元）。	
7	吳昔青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1年10月24日18時3分許以Line暱稱「恬欣」結識吳昔青，復向其佯稱可投資獲利，致吳昔青陷於錯誤，	①111年12月23日10時47分許（起訴書誤載為10時54分許）。	①950,000元。 ②50,000元。 （以上合計1,000,000元）	

		遂依指示匯款如右列所示。	②111年12月26日9時14分許（起訴書誤載為9時15分許）。		
8	鄧玉美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1年12月7日假冒友人向鄧玉美佯稱可下載「瑞傑」軟體投資股票獲利，致鄧玉美陷於錯誤，遂依指示匯款如右列所示。	111年12月26日9時46分許（起訴書誤載為10時2分許）。	500,000元。	
9	林秀真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1年10月28日前某時於臉書張貼投資廣告，適林秀真瀏覽後以Line聯繫，詐欺集團成員便向其佯稱可投資股票獲利，致林秀真陷於錯誤，遂依指示匯款如右列所示。	①111年12月21日13時44分許。 ②111年12月21日13時44分許。 ③111年12月21日13時47分許。 ④111年12月22日11時49分許。	①1,000,000元。 ②1,000,000元。 ③1,000,000元。 ④1,000,000元。 （以上合計4,000,000元）	
10	林文泰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1年12月6日前某時於網路張貼投資訊息，適林文泰瀏覽後以Line聯繫，詐欺集團成員便向其佯稱可投資股票獲利，致林文泰陷於錯誤，遂依指示匯款如右列所示。	111年12月26日11時54分許（起訴書誤載為11時45分許）。	300,000元。	鄭智豪外幣帳戶
11	官佩璇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1年11月某時於臉書張貼股票投資廣告，適官佩璇瀏覽後以Line聯繫，詐欺集團成員便向其佯稱可投資股票獲利，致官佩璇陷於錯誤，遂依指示匯款如右列所示。	111年12月26日12時8分許（起訴書誤載為11時30分許）。	474,100元。	
12	黃湘茹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1年11月某時於Youtube投放投資廣告，適黃湘茹瀏覽後以Line聯繫，詐欺集團成員便向其佯稱可投資股票獲利，致黃湘茹陷於錯誤，遂依指示匯款如右列所示。	①111年12月22日15時9分許。 ②111年12月23日9時22分許。 ③111年12月26日10時7分許。 ④111年12月27日14時38分許。 ⑤111年12月28日9時54分許。	①2,000,000元。 ②2,000,000元。 ③150,000元。 ④2,000,000元。 ⑤1,000,000元。 ⑥2,000,000元。 （以上合計9,150,000元）	

			⑥111年12月28日 9時56分許。		
13	朱育賢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1年10月某時於Youtube投放投資廣告，適朱育賢瀏覽後以Line聯繫，詐欺集團成員便向其佯稱可投資股票獲利，致朱育賢陷於錯誤，遂依指示匯款如右列所示。	①111年12月26日 9時50分許。 ②111年12月26日 10時45分許 (起訴書誤載 為111年12月26 日12時)。	①450,000元。 ②94,320元。 (以上合計544,320元)	
14	戴麗香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1年10月底前某時於網路張貼投資廣告，適戴麗香瀏覽後以Line聯繫，詐欺集團成員便向其佯稱可投資股票獲利，致戴麗香陷於錯誤，遂依指示匯款如右列所示。	111年12月23日11 時4分許(起訴書 誤載為10時49分 許)。	1,000,000元。	
15	施奕宏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1年11月30日前某時於Line張貼投資訊息，適施奕宏瀏覽後以Line聯繫，詐欺集團成員便向其佯稱可投資股票獲利，致施奕宏陷於錯誤，遂依指示匯款如右列所示。	111年12月26日13 時8分許(起訴書 誤載為13時59分 許)。	680,000元。	
16	戴麗花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1年12月某時以Line向戴麗花佯稱可投資股票獲利，致戴麗花陷於錯誤，遂依指示匯款如右列所示。	111年12月26日12 時40分許(起訴 書誤載為10時49 分許)。	620,000元。	
17	陳秀桂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1年10月24日前某時於Youtube投放投資廣告，適陳秀桂瀏覽後以Line聯繫，詐欺集團成員便向其佯稱可投資股票獲利，致陳秀桂陷於錯誤，遂依指示匯款如右列所示。	111年12月26日9 時28分許。	50,000元。	
18	紀權涵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1年11月30日起以Line結識紀權涵，並向其佯稱可投資股票獲利，致紀權涵陷於	111年12月26日9 時51分許。	100,000元。	

		錯誤，遂依指示匯款如右列所示。			
19	林柏均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1年11月27日某時以交友軟體結識林柏均，復以Line向其佯稱可投資獲利，致林柏均陷於錯誤，遂依指示匯款如右列所示。	①111年12月24日14時14分許。 ②111年12月24日14時23分許。	①50,000元。 ②50,000元。 (以上合計100,000元)	詹志偉臺幣帳戶
20	李素珍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1年10月前某時於網路投放投資廣告，適李素珍瀏覽後以Line聯繫，詐欺集團成員便向其佯稱可投資股票獲利，致李素珍陷於錯誤，遂依指示匯款如右列所示。	①111年12月21日10時26分許。 ②111年12月21日10時38分許 (起訴書誤載為111年12月13-15日)。 ③111年12月22日11時26分許 (起訴書誤載為11時45分許)。 ④111年12月23日11時33分許 (起訴書誤載為11時49分許)。	①100,000元。 ②100,000元。 ③400,000元。 ④500,000元。 (以上合計1,100,000元)	
21	汪子翔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1年10月10日前某時於臉書張貼投資訊息，適汪子翔瀏覽後以Line聯繫，詐欺集團成員便向其佯稱可投資股票獲利，致汪子翔陷於錯誤，遂依指示匯款如右列所示。	111年12月23日10時29分許。	23,000元。	
22	陳祥豪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1年10月7日前某時於臉書張貼投資訊息，適陳祥豪瀏覽後以Line聯繫，詐欺集團成員便向其佯稱可投資股票獲利，致陳祥豪陷於錯誤，遂依指示匯款如右列所示。	①111年12月21日9時19分許(起訴書誤載為9時19分許)。 ②111年12月21日9時22分許(起訴書誤載為9時21分許)。 ③111年12月21日11時13分許 (起訴書誤載	①50,000元。 ②49,000元。 ③100,000元。 ④100,000元。 ⑤100,000元。 (以上合計399,000元)	

			為11時21分許)。 ④111年12月23日10時9分許(起訴書誤載為10時7分許)。 ⑤111年12月23日11時28分許(起訴書誤載為11時27分許)。		
23	廖秀珍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1年11月中旬以Line結識廖秀珍(起訴書及原判決均誤載為鄭宇婷,應予更正)並向其佯稱可投資股票獲利,致廖秀珍陷於錯誤,遂依指示匯款如右列所示。	111年12月22日13時12分許(起訴書誤載為12時25分許)。	500,000元。	詹志偉外幣帳戶
24	李巫秀齊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1年10月某時以臉書結識李巫秀齊,復以Line向其佯稱可投資股票獲利,致李巫秀齊陷於錯誤,遂依指示匯款如右列所示。	111年12月22日11時4分許。	50,000元。	
25	許燕慧	陳紹需分別於111年12月13日8時許、111年12月21日21時許向許燕慧佯稱須借用其漁會存摺及印章以匯款裝潢費用給廠商,致許燕慧陷於錯誤,遂將帳戶交付陳紹需,由陳紹需將盜用之漁會公款匯款於右列所示。	①111年12月22日13時57分許。 ②111年12月23日12時42分許。	①1,500,000元。 ②2,000,000元。 (以上合計3,500,000元)	

02 附表三：

編號	扣案物品名稱	所有人
1	IPHONE行動電話(藍色)1支、 IPHONE行動電話(黑色)1支。	胡軍曜
2	IPHONE行動電話(白色)1支、	張鈞傑

(續上頁)

01

	IPHONE行動電話（黑色）1支。	
3	SAMSUNG行動電話（藍色，IMEI：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1支。	何仁誠
4	IPHONE行動電話（金色）1支。	鍾安妮